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周美雲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林宏隆

輔 助 人 林幸慧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子，收養人並與被收養人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約定由甲○○收養乙○○為養子，為此請求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家事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時，並未繳納程序費用一千元，本院乃於113年11月28日函命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該函業於同年月29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二份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程序費用一千元，並由收養人甲○○具狀表示

01 撤銷收養請求等語（書狀僅有收養人簽章，無被收養人之簽  
02 章），是本件聲請程序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